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細閱本文件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也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尤應特別注意的是，我們是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迥然不同。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相關事項的詳情，見「監管環境」、「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市場和經濟狀況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及衍生品交易整體下跌，而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期貨經紀佣金、從結算準備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商品交易的收益及司庫管理活動的投資收入。該等收入來源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成交量、利率、信貸息差及市場流動性。此外，與其他中國期貨經紀及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我們的經營業績於過往一直及於日後可能繼續因許多其他因素（多個因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而受到重大影響，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因素：

- 中國的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例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金融及期貨行業的立法及規例；
- 中國及海外市場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於商品、期貨、固定收益、股票及信貸市場；
- 客戶於市場的對沖或投機交易活動的變動；
- 引入新產品或新公司；
- 商品價格、利率、股票及固定收益的水平及波動性；
- 投資者情緒及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及
- 通脹、自然災害及戰爭或恐怖主義。

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對投資者情緒及交易和投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期貨經紀佣金及費用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用減少。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已對並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期貨經紀業務的激烈競爭

期貨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而我們預期競爭將持續加劇，特別是由於中國監管規定有所放寬。

我們面對激烈的競爭，主要是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我們於定價、營業部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控股股東的財政實力及市場地位方面面對其他期貨公司的競爭。目前，中國共有超過150家合資格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公司。與此同時，中國期貨業的監管逐步放寬可能會將中國期貨市場開放予外國競爭對手及其他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價格競爭激烈已導致業內的經紀佣金率出現下跌趨勢。我們監察有關競爭對手的定價，並調整佣金率及其他費用結構，以保持我們的客戶基礎和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由2012年的0.402個基點減少至2013年的0.259個基點，並進一步減少至2014年的0.223個基點。

我們在保持客戶基礎及吸引新客戶方面亦面對壓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約83,000名期貨經紀業務客戶。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保持或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倘我們無法透過保持高質素的客戶服務、持續產品創新、提供增值服務，滿足客戶需要，或我們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或預期，現有客戶可能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目前正開發或日後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從業者可能開發的互聯網交易技術，我們面對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未能準確預測互聯網交易的興起及日後技術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或服務的競爭力造成的影響。我們目前經營業務的模式受到日後興起的新技術引致的激烈競爭所影響，而假若我們未能適應此行業趨勢及迅速改善在線交易平台，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

交易額下跌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經營收入的53.5%、52.2%及36.1%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此收入來源取決於客戶交易額。交易額下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期貨交易額受「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市場和經濟狀況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包括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整體下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所描述的多個市場因素影響。

影響期貨市場交易額的因素複雜且難以預計。舉例來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額於充滿市場不確定性的期間因對沖活動增加及需要管理與商品市場波動有關的風險或對此進行推測而傾向增加。此外，市場上新的期貨及衍生品產品亦會促使交易額增加。自2010年推出中證

風險因素

300指數以及2013年推出國債期貨以來，中國期貨交易額整體上升。然而，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活動由於商品價格波幅減少或其他因素而趨緩，可能會導致期貨交易額減少。交易額的任何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經營收入依賴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及利潤一直佔我們總經營收入及經營利潤的最大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9.9]百萬元、人民幣[25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87.7]%、[82.1]%及[68.8]%。於該等年度，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利潤的141.8%、114.1%及93.6%。

儘管我們持續使業務及產品組合多元化，期貨經紀業務預計在短期內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並為擴展新業務及產品提供現金流量。期貨經紀業務的任何下跌或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山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山東的業務大幅轉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源自且於過往一直專注於山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有24間期貨營業部，其中十間位於山東。我們大多數經紀業務客戶為山東的個人、公司及其他機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71.6%、68.3%及65.7%期貨經紀業務客戶分別在我們的山東期貨營業部開立賬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58.5%、62.7%及66.8%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山東。

我們戰略性地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擴展業務。然而，受可用資本、監管規定及其他原因所規限，我們在山東省外進一步擴展營業部及業務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將繼續集中於山東。

山東的經濟大幅下滑或災難可能會損害山東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彼等於期貨市場的進行交易能力及意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未能維持足夠的交易保證金而蒙受損失

我們要求客戶就期貨交易於我們的帳戶中維持保證金。我們亦要求某種期貨產品的客戶保證金比例高於期貨交易所設定的最低保證金比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客戶帳戶作出調整，以反映客戶的收益或損失，這做法稱為「逐日盯市」。倘客戶經紀賬戶中的結餘跌至低於保證金

風險因素

結餘(對照我們的保證金規定計算)，我們發出催繳保證金通知，要求客戶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前賬戶結餘提高至保證金規定水平，或自行平倉。倘客戶沒有及時補足催繳金額，我們可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經紀服務合約，透過抵銷現有合約的反向交易將其平倉。

儘管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有權對客戶進行平倉，我們平倉能力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倘有關期貨的市價長時期繼續下跌且我們無法及時對客戶持倉進行清盤，我們可能因保證金不足以支付客戶清盤產生的損失及我們未能補足客戶差額而蒙受損失。此外，強制平倉機制可能觸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糾紛，可能會令我們承受訴訟風險。

我們面對與中國期貨交易所退回交易費有關的不確定性

作為中國四間期貨交易所會員之一，我們收取我們支付予期貨交易所的部分交易費退款，而期貨交易所的返還構成我們期貨經紀業務收入的重要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返還的交易費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營業收入的20.3%、16.1%及17.4%。

為釐定交易費返還金額，中國期貨交易所可能酌情考慮多個因素，例如之前向我們返還的交易費、有關期貨產品的交易額及市場狀況。

然而，概無中國期貨交易所刊發有關釐定將予返還的交易費金額的任何明確指引。會否返還任何交易費及返還金額由期貨交易所自行決定。倘期貨交易所終止返還交易費或減少返還金額，我們的收入將會下降，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大幅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或商業銀行的銀行結餘以及客戶權益的利息收入有關。我們的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客戶存放於銀行及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準備金的利息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收入的27.5%、25.4%及29.9%。客戶按金及自身結餘的利率受當前市場有關利率密切影響。倘市場利率下降，我們的利息收入一般將會減少。利率大幅下降將使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少，並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受限於重大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

我們在2013年開始商業交易及風險管理，包括商品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我們的商業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主要受市場和對手方風險影響，包括(i)實際價格波動異於我們的預期，故我們的對沖或套利活動未能管理風險及獲取收益，及(ii)我們的對手方客戶違反彼等於有關合約下的責任。

在商品交易中，我們對商品和期貨市場進行調研，在賺取收益的同時憑借對沖和套利機會管理商品風險。然而，我們開展有效對沖和套利活動的能力主要依賴我們對市價波動的預期和投資經驗。我們根據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密切監控及調整我們的交易策略。然而，我們的交易決策乃根據人為判斷作出，當中涉及管理層決定及假設。倘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減少損失，或我們的預測不符合市況的實際變化，我們的對沖及套利活動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結果，及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而任何損失皆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期貨和衍生品市場目前沒有提供足夠途徑，以便我們在波動的交易市場中進行全面對沖，這可能使我們難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且我們使用期貨和衍生品作對沖用途可能遜於我們預期。

在商品交易業務中，我們與各買方或賣方客戶(作為對手方)訂立銷售合約。在場外衍生品交易中，我們與對手方客戶進行場外商品期貨期權交易。我們作為對手方時面臨信用風險。對手方客戶的任何重大欠款或違約行為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14年我們的一個客戶違約而未提取我們售出的商品，導致我們在現貨商品中存在若干意外未對沖持倉。由於商品價格持續下跌，該等商品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導致2014年出現減值損失人民幣6.8百萬元。儘管我們定期審查某些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及某些行業的信用風險，而我們認為該等風險可影響目前信用情況，則我們難以發現或預測的事情或情況可能會引致違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關於我們的客戶和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所有相關資料。更多詳情，見「業務－內部控制措施－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

倘我們管理資產或費率顯著縮減或者管理業績不佳，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管理的各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可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賺取預先協定的業績報酬。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管理資產，並且是我們挽留客戶及爭奪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於中國有限的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對

風險因素

我們向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令我們失去客戶。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這是由於：

- 現有客戶可能從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提取資金，導致管理資產縮減及我們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減少；
- 我們的表現費根據投資回報百分比計算，並會減少；及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減低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特別是於競爭激烈的行業。

此外，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或市場份額可能因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競爭加劇而減少。不利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減少的期貨及衍生交易額或未能跑贏競爭對手或市場，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管理資產或影響我們所管理的資產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費或表現費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及股本證券作為司庫管理用途，該等投資未必會一直盈利且可能會出現損失。

作為我們司庫管理活動之一，我們從自身利益出發進行理財產品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產品的投資會面臨市場波動。司庫管理活動的表現取決於我們基於對現時及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而做出的投資決策及判斷。然而，我們的投資決策乃基於人為判斷，涉及管理自主權及假設。倘決策過程無法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地將損失降至最低，或預測與市場狀況的實際變動並無相符，或持有特定類別產品的市場風險出現，投資可能不會取得所預期的回報，而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任何一種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投資的部分資產管理計劃，由於2012年中國股市情況不樂觀而出現投資損失，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量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任何未遵守有關規定或有關規定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中國期貨行業受到嚴密監管。業內的期貨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須遵守各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牌照、許可產品及服務範圍、資本充足率以及交易及付款模式等方面。見「業務－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中國的監管部門定期調查、檢查及查詢我們有否遵守有關監管規定。例如，中國證監會基於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實力以及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對各期貨公司作出監管評級。我們於2014年獲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A級)」監管評級。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下調對我們的監管評級，下調可能導致我們不合資格從事若干新業務或無法取得業務，或為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保持較高的準備金率。

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增添成本、加大我們營運的監管及合規複雜程度，以及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無法保證我們能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違約或未遵守有關規定導致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其中包括下調監管評級。

此外，有關條例及法規或會因應期貨市場發展或其他因素而不時修訂。新訂法律、條例及法規以及現行條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及前景。此外，變更之後的條例及法規或會限制我們可以從事的業務範疇或變更業務運作或產生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期貨及金融業的市場地位。我們於最近擴展業務，其中包括商品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我們將繼續提供更多中國監管機關允許的產品和服務，與並非在我們傳統客戶基礎內的新客戶交易及進入新市場。這些新業務可能與我們較為成熟的業務擁有不同的經營參數及風險狀況，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營經驗有效地管理這些新業務及使用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管理相應風險。

該等新業務令我們面對額外及潛在具挑戰性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及與新對手和客戶交易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或可能因新產品的不足之處而與客戶產生法律糾紛；
- 我們可能受更多監管審查限制，或承受更多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
- 我們可能因與不夠資深的對手及客戶交易而招致聲譽損害；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充份為客戶提供與該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客戶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額外聘用更多合資格人士，以設計及管理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客戶不一定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或該等新產品和服務或未能達到我們對盈利能力的期望；
- 我們可能因歷史數據不足而無法對市況作出正確判斷，包括新業務的潛在損失；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識別或充分地評估新業務的風險，或進行穩健的風險管理以應對風險；及
- 我們未必能及時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或信息技術系統，以辨別和減輕所有與此等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未能達到擬定的商業結果或完全未能達到結果，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於中國境外拓展業務，主要為美國及英國。由於沒有往績記錄及於該等市場經驗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招徠足夠多的客戶。此外，該等新市場的競爭態勢與我們現有市場的競爭態勢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應對。另外，有關拓展可能會致使我們面臨更多開展國際業務固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動蕩及衰退；
- 政局不穩；
- 發牌規定；
- 遵守境外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義務；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從整體上管理境外業務的困難；
- 面臨恐怖活動的風險增加；
- 外匯波動；

風險因素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及法律風險；及
- 難以招募及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該等風險的落實或會破壞或阻礙海外擴展，並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未必成功

除了實現內部增長，我們的策略亦考慮收購互補業務及訂立策略聯盟實現增長。是項策略內含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

- 目標資產或業務的未識別或未預見的負債或風險；
- 未能成功地將目標業務的產品、服務及人員融入我們的營運中或未能實現收購產生的任何預期成本節省或其他協同效應；
- 需要額外借入債項，而由於債務償還責任加重，致使可用於經營及其他用途的現金減少；
- 未能挽留僱員；
- 客戶流失；及
- 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被分散。

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以具吸引力的條款進行收購或取得所需資金以完成及支持該等收購。此外，預計通過收購實現未來業務拓展將對我們的管理層、內部監控、信息技術系統及資源造成極大壓力，可能亦會引致額外支出。除培訓、管理及整合我們的工作團隊外，我們將需要繼續發展及改進管理工作及財務監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收購將為我們產生長期收益或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整合及業務增長。未能達成這些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以及可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能就我們業務中不同的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充分保障

目前，我們依循內部風險管理架構和程序來管理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未必足夠或能有效減低風險，或就未能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為我們提供保障。尤其是，部分管理風險的方法是以市場歷史行為所得和我們於期貨行業的經驗為依據。這些方法可能不能準確地預

風險因素

測未來風險，有關風險可能遠較過往計算方法所顯示的嚴重或複雜。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經營及市場條件和其他事宜的可得信息的評估而定，這些信息不一定準確、完備、及時或被正確評估。此外，在快速發展的市場，我們就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信息和歷史數據可能迅速過時。

管理經營、合規和法律風險需要(其中包括)妥善記錄的政策和程序，核實大量交易和業務活動，以及適當地貫徹應用內部監控制度。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於減低屬不可預計或無法預料的風險時不一定足夠或有效，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失效，令風險承擔和實際損失相應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採用的風險減輕策略和技術不一定全面有效及足以包含不同範疇，因此我們可能需面對未能識別和不可預計的風險。此外，假若我們未能迅速調整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程序，以應對營業部的發展及業務和產品的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亦取決於我們的僱員。在我們業務過程中，在對沖及套利活動中處理客戶指令或進行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時，可能發生人為失誤或錯誤。發現任何人為錯誤後，我們或須立即採取措施對任何產生的錯盤進行平倉。我們亦或承擔該錯誤交易產生的損失。鑑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資本要求，包括淨資本要求，此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的淨資本或不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本公司的淨資本與風險資本儲備的比率或不低於100%，本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或不低於40%，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或不低於100%，以及負債與淨資產的比率或不超過150%。倘若我們未能符合監管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施以處罰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監管環境」。

假若我們未能就經營個別業務或提供個別產品取得或重續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被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從事受高度監管的金融行業，而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均取決於能否從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例如中國證監會取得及維持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我們於申請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以進行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時，須遵守有關監管規定。鑑於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

風險因素

持續發展，我們難以遵循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其他監管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而部分現有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須定期重續。倘我們任何業務活動未能符合監管規定，或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所需許可證、牌照、批准或資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和專業人員，如果我們無法挽留他們或物色人選替代他們，我們的業務則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招攬和挽留對我們經營業務的期貨和其他金融市場具備豐富知識和理解及廣泛工作經驗的主要員工的能力。該等主要員工包括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成員、經驗豐富的資產經理、場外衍生品交易專家、行業分析師、信息技術專才、銷售人員和其他主要員工。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和挽留該等員工。然而，市場對合資格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而由於其他期貨公司和金融機構同樣在爭取該等人才，故我們在招聘和挽留該等人員方面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劇烈的競爭可能令我們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招攬和挽留合資格專業人員，此可能令我們增加額外支出。我們可能無法招攬和挽留這些人員，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此外，由於中國期貨業發展迅速，我們現有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可能不足以滿足產品和服務創新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和防止我們的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需面對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其中包括未經授權的交易、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提供錯誤資料、偽造公司印章、挪用客存款、不合法集資、及誤導客戶。該等不當行為事件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受政府機關制裁及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此外，僱員被指控或實際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客戶投訴及索償、進行該行為的僱員受到監管調查或起訴，甚至使我們面臨訴訟或監管處罰，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訴訟費用以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而無論我們是否被認定需要承擔責任。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經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或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違規事件、不當行為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發生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則可能因此出現負面宣傳。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經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海外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國反洗錢法及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就反洗錢監察及彙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設立或指派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彙報可疑交易。見「監管環境—其他監管規定—反洗錢」。

雖然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於洗錢活動及其他反恐活動，但該等政策及程序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定能發現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面臨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有效運作，亦受電訊運營商、交易所、託管商和其他金融中介的信息技術系統運作的影響。我們的期貨交易處理系統高度自動化。我們的期貨交易、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總部、附屬公司與各營業網點之間的通訊網絡以及與交易所及託管商之間的通訊網絡的妥善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多項干擾，如電腦病毒、黑客或訪客或其他互聯網用戶採取的其他干擾行動等。有關干擾可導致數據損壞及中斷或令透過期貨交易系統提供的服務出現延誤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有可能導致客戶的索償。第三方不當使用互聯網亦可能危害保密資料的安全，如電腦系統儲存的客戶資料或交易記錄，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

我們已於濟南及上海建立災備中心，以便於發生災難或系統故障(包括人為錯誤造成者)時發揮主要職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因任何系統故障而受嚴重干擾。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訊系統長時間中斷或故障可能會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繼而有損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以及代表客戶及本身執行交易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所使用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來自多家第三方開發商、承包商及供應商。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外聘信息技術開發商、承包商與供應商及其產品與服務，則或會出現系統故障、軟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各信息技術系統與平台的同步、數據傳輸及數據管理問題。如果我們升級信息系統或為新業務運作新的信息系統，我們可能面臨新系統缺陷、原有系統升級不成功或技術人員操作失誤等導致的系統運作中斷、故障或運作速度緩慢，而可能使客戶不滿。

此外，若我們的信息系統不能隨業務發展及擴大而得到相應提升，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客戶服務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期貨市場行情出現劇烈震蕩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交易系統處理能力不足以應對交易需求，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客戶投訴、訴訟或聲譽受損。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運作易受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數據丟失或洩露、操作權限非正常獲取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而客戶使用我們網上產品及服務的內部或外來技術受干擾或不穩定，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作故障影響

我們面臨任何期貨交易所、託管銀行或我們為便於進行期貨交易而使用的其他金融中介運作故障或終止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採用的個別金融中介出現任何運作故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有不利影響，而我們與該等金融中介發生的糾紛或合作的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的互動增加，我們的業務亦高度依賴客戶使用其本身的系統，例如個人電腦、移動裝置及互聯網，與我們客戶系統相關的運作故障風險亦會相應增加。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及其他機密信息，則或須承擔責任及面臨監管行動

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及機密信息。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相關機關或會對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我們或須為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而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均可能導致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的運作或品牌產生負面印象，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部分業主並無持有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8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754.6平方米。該等28處物業中，3處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94.4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5.8%，業主尚未提供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使用這3處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期貨營業部。見「業務－物業」。

我們正在與業主合作取得業權證，但取得有關證書的時間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於業主取得該等物業的適當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有關該等物業的權利或不會受到全面保障。有關我們租賃的三處物業業權缺陷的任何糾紛或索償，或會導致我們須搬遷經營地點及辦公室。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三處具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將不會受到質疑，同時無法保證倘我們須進行搬遷，我們將能物色其他物業開展業務。倘業主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受到質疑，則我們或須物色其他物業、招致額外搬遷成本，且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干擾，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編纂]完成後，齊魯證券將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齊魯證券將持有我們的流通股約[編纂]%。該公司將能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和監事；
- 決定經營策略和投資計劃；
- 決定股息分派；
- 變更[編纂]；及
- 審議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如兼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儘管齊魯證券已向我們承諾不會利用其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身份損害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但齊魯證券對我們仍有重大影響力而且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且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儘管30多年來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相對市場導向的經濟，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多種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中國的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訂，或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該等措施部分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對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有負面影響，繼而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來有顯著的增長，概不保證此增長能夠持續。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國債危機均對中國經濟增長增添下行壓力。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2011年的9.3%下降至2014年的7.4%。倘中國的營商環境因經濟增長放緩而惡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和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如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這些法律法規中，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近頒佈並有待發展完善，且對其的詮釋亦各有所異，其實施和執行還可能不相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等案例對於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方面有一定的不確定性，以及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可能將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和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和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和金融服務業的發展，這些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或執行上如發生變化，或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的H股股息支付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的兌換及匯付仍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會對匯率和我們的外匯交易產生影響。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經常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發，均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如遵守了相關手續規定，我們即可以外幣派發股息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是，我們進行的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或能夠取得有關批准。

無法保證經常賬和資本賬項下外匯交易的相關政策於未來會維持不變。此外，這些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和符合其他外匯規定。如果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的有關政策或其他外匯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我們沒有充足的外匯，我們的外幣股息派發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外匯交易的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及人民幣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收入為人民幣收入，其中一些需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不斷波動，並會受中國政府的政策、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求情況的變動影響。自2005年7月以來，中國政府採納了一項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其他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浮動。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1.0%。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2.0%。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倘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與我們H股有關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可能承擔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發生不利變動而帶來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就H股支付的股息減少。此外，在[編纂]後，由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有關外幣波動的風險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我們無法預計人民幣在日後的波動幅度。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期貨公司受所有權限制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期貨公司受多項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中國期貨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0%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期貨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增加持股量至5.0%或以上，中國證監會有權責令該股東限期轉讓股權，該股權在轉讓之前，不會有表決權。其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及沒收所有相關收益。由政府施加的所有權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向居於中國的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任何於中國境外獲得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現時尚未有訂明對等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和大部分其他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對投資者而言，向我們或該等在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該等在中國的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未必可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有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儘管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無法確定。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

風險因素

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項，除非中國與海外居民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減免有關稅務責任的適用稅務條約。一般而言，於香港上市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倘某項適用稅收條約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有權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稅。倘某項適用稅收條約規定稅率為10%至20%，則有可能我們需要按適用條約項下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無任何適用稅收條約，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需要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就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收入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10%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寬減。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對於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亦可能會更改。如適用稅法及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支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累計損失彌補額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準備金的計提額。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我們不得將計入可供分配利潤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並無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分派。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配利潤的方法在某些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即使該等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錄得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取得足夠分派。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恐怖份子襲擊或傳染病爆發而蒙受損失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水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或H7N9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造成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以及可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性疾病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因而可對多個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暴亂或騷亂亦可能會造成我們的員工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這些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股份的價格下降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出現重大損失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的H股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承銷商議定，[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H股可形成或(若可形成)能保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這些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曾經歷反覆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可能會使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編纂]中供[編纂]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編纂]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編纂]將在[編纂]確定。然而，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編纂]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在此期間，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由於在[編纂]和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任何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或將大量股份套現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若任何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股份而集資的能力。雖然有關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惟倘任何有關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予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的觀感)，均可能導致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2012年，我們曾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建議宣派的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庫，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特別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期貨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列出或編撰，或擁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內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此可能會導致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出現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股份市價可能會因以下因素(部分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而迅速地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包括因匯率波動所引起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格價及成交量波動；

風險因素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可能會使股份的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編纂]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潛在投資者將因[編纂]而面對股權的即時及重大攤薄

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超過本公司扣除總負債後有形資產的每股價值，故倘在[編纂]購買股份，股權將即時被攤薄。因此，若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即時向股東派發其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资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他們就股份支付的金額。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文件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該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在本文件中公開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據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媒體一直有對[編纂]及我們的營運作出相關報導。我們對於有關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所發佈資料的適切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如該等媒體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發生衝突，我們概不對有關資料負責。因此，準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資料。